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2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華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2837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華興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案被告王華興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爰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1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02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03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04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起訴意旨
05 並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是本院無從認定被告有無累犯加重
06 規定之適用，但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資料，列為
07 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
09 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服用毒品後駕駛車輛對一般往來之公
10 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於施用行政院公告之第
11 二級毒品品項後尿液所含該毒品濃度遠逾該院公告濃度值，
12 即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漠視公眾生命財產安全，所為誠
13 屬不該，兼衡被告前因涉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
14 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經臺灣臺北地方
15 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5年1月7日分案偵辦，此有法院前案
16 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交易卷第112頁），竟又再犯本
17 案，復參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再考量被告自陳之智識程
18 度、職業、生活狀況（詳見本院交易卷第89頁），暨被告前
19 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偽證、竊盜等諸多
20 前科，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稽，其素行非佳，以及本
21 次犯行未見肇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
2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三、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24 被告遭扣案之手機1支（見偵卷第27頁之扣押物品目錄
25 表），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有直接關聯，爰不
26 予宣告沒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琦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慶華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3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宏杰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彭子容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2837號

0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王華興明知施用毒品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即不得駕駛動
06 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5年6月9日16時許，在臺北市中正區
07 信義路一段杭州南路二段口，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
08 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9 他命1次，詎基於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
10 及濃度值以上，已不能安全駕駛，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11 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於
12 115年6月11日17時4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前
13 為警攔查，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為安非他命陽
14 性反應，濃度達3320ng/mL、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
15 達50920ng/mL，已逾行政院113年11月26日院臺法字第
16 1131031885號公告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華興之供述	供承於前揭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為警攔查之事實
2	勘察採證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乙份	被告於115年6月11日20時16分許，在警局採尿送驗之事實。

01

3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6月25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份	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他命，尿檢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達3320ng/mL、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達50920ng/mL，已逾500ng/mL之事實。
4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乙份	測試結果： 1. 查獲時，未戴安全帽、行駛椅樓。 2. 查獲後之狀態，意識模糊、呆滯木僵。

02 二、核被告王華興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服用毒
03 品致不能安全駕駛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08 檢 察 官 吳 文 琦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11 書 記 官 鄒 宜 珮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1 下罰金。